

股 本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分為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一段。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後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股本總額 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	內資股 ^(附註1)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附註：該等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一段。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編纂]根據[編纂]作出。其並無計及任何根據[編纂]的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編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編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25%。然而，尋求[編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而[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125百萬港元。

本公司承諾，其將於[編纂]時及於[編纂]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編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編纂]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編纂]僅能由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中國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與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惟屬滬港通項下合資格股份的[編纂]則可以人民幣買賣)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若干中國合資格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編纂]，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支付[編纂]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支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股 本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我們的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本公司成立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股份發售而言，該公司在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在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除本文件所述及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均於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之外，我們的內資股及[編纂]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就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轉換內資股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內資股及[編纂]。我們的內資股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內資股可轉換為[編纂]。該等經轉換[編纂]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條件為有關經轉換股份的轉換及買賣已根據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妥為完成，並已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該等轉換、買賣及[編纂]須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明的規例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明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並於聯交所買賣，則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編纂]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編纂]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資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買賣毋須按類別獲股東表決通過。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後方可作實。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內資股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編纂]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編纂]發出[編纂]股票。在我們的[編纂]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編纂]已妥善登記於[編纂]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編纂]股票；及(ii)[編纂]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以[編纂]方式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均無意將其持有的任何內資股轉換為[編纂]。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登記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有條件或受限於授權可能訂明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止的期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每十二個月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單獨或同時授權、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編纂]，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或[編纂]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已發行的[編纂](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對實際發行內資股及[編纂]的批准。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